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%高效氯氟氰菊酯.噻虫嗪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5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512.3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4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25%己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526.36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0.01%芸苔素内酯水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54.3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.3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新乡市鑫源农业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日期: 2024年04月17日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